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蔡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蔡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蔡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独立董事：曾晓东、陆国华、王晓峰

2019年10月25日